



孝义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案件公示

案件名称	孝义心怡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对饲养的宠物猫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案
行政相对人名称	孝义心怡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行政相对人代码	91141181MADFU3356G(1-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孝农（动监）罚（2024）16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日期	2024/08/26
违法事实	2024年7月2日，本机关执法人员对位于孝义市中阳楼街道办事处新安街327号万达广场5层的孝义心怡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依法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饲养的宠物猫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违反了《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本省对犬只实施狂犬病全面免疫。”第三款：“猫的狂犬病免疫参照犬只的有关规定执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三十条第一款：“单位和个人饲养犬只，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免疫接种狂犬病疫苗，凭动物诊疗机构出具的免疫证明向所在地养犬登记机关申请登记。”之规定。
处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三）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之规定，按照农业农村部印发的《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处罚类别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处罚机关	孝义市农业农村局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423010126603484
数据来源单位	孝义市农业农村局